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0號

原告 王裕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20元（含短缺工資22,5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72,82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